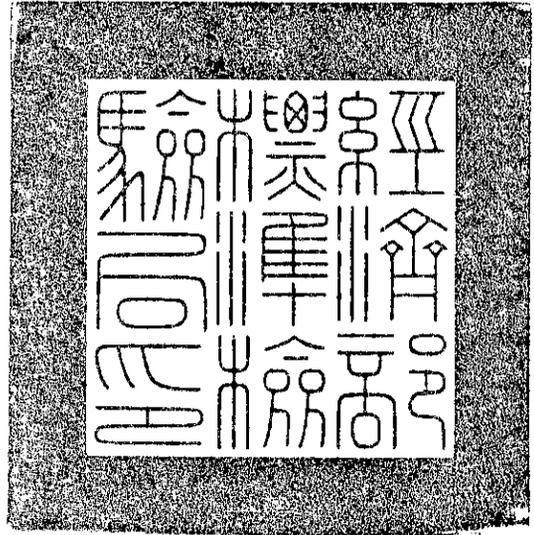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45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范姜國皓。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h.fanchi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電動食品碾磨器（限 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09.40.00.00.2A <u>8516.79.00.00.7Y</u>	電動食品碾磨器（限 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09.40.00.00.2A	CNS 3765（94 年版）、 IEC 60335-2-14 （2002-10）以及 CNS 13783-1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 三）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p>其他檢驗規定：</p> <p>修正後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